

# 愛人如己、良醫典範？

## 價值崩毀的馬偕醫學院

醫學院是培養國家未來醫事人員醫德、醫術的搖籃，有醫術無醫德不配成為良醫典範，秉持馬偕精神所創立的馬偕醫學院，本應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期許，為何由李居仁校長帶頭拆毀人們對馬偕的尊敬！

誠信是普世基本價值，馬偕醫學院有何特權可以不遵守「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教育部催辦函文與其在立法院委員辦公室當著教育部及科技部官員所做的承諾？

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原系主任葉美玉教授因發現李居仁校長有違醫德及不願接受不聖潔的經費，而且為了維護學生實習受教權益，被李居仁校長為首的一群背叛基督精神的打手(包含副校長楊順聰、學務長申永順、人事主任蕭旭府)聯手霸凌後離開教職。葉教授在 109 年 02 月 15 日得到「馬偕醫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馬偕醫學院對葉教授 108 學年度的聘約仍屬有效。

109 年 06 月 15 日教育部中央申評會亦做出駁回馬偕醫學院提再申訴不續聘葉教授之評議決定。馬偕醫學院校方連續藐視「校申評會」與「中央申評會」的評議決定，更於 109 年 07 月 28 日以校長名義發函科技部聲稱葉教授與馬偕醫學院因 108 學年度聘約不存在案，申請註銷葉美玉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研究計畫案。

109 年 07 月 30 日馬偕醫學院與葉教授在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所進行的協調會中達成下列三點結論：

1. 學校(馬偕醫學院)應依「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發給葉美玉教授 109 學年度聘書，如因作業未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完成，起聘日應回溯 109 年 08 月 01 日。
2. 依「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葉教授 108 學年度之聘約「存在」，學校(馬偕醫學院)應確實履行。
3. 學校(馬偕醫學院)109 年 07 月 28 日向科技部註銷葉美玉教授之研究計畫應發函科技部「撤回」。

上述所舉行之會議，除葉教授與馬偕醫學院代表外，計有科技部、教育部高教司、人事處、法制處長官出席，該會議所作成的結論，馬偕醫學院竟然悍不執行！請問李居仁視教育部、科技部及立法院為無物嗎？

教育部另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與 109 年 11 月 05 日兩度函文馬偕醫學院要求速依「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及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馬偕醫學院拒不理睬！

台灣百合公義協會在此呼籲教育部，應該捍衛「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與葉教授之合法權益，對於馬偕醫學院李居仁先生因個人私德問題被葉教授發現，進而演變成李居仁帶頭藐視教育部與政府法令之行為，請速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規定進行處置，教育部不應以形式主義地發文敷衍了事！

在 2017 年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時，當時發生一段尚未公開的醜聞，李居仁是所有遴選人當中學經歷最差的一位，但是在劉伯恩前董事長的強力「運作」之下，最後讓李居仁當選馬偕醫學院第 3 屆校長！

本會在 2019 年 07 月 31 日正式接受葉美玉教授申訴案後，協助其依照行政程序向政府部門申訴，但是馬偕醫學院 4 大惡質主管將政府視為無物。

故本會決定召開記者會並在此公開呼籲：

1. 建議馬偕醫學院董事長賴允亮及董事會應立即開除李居仁校長、副校長楊順聰、學務長申永順、人事主任蕭旭府、代系主任黃升苗職務。否則後果自負！
2. 建議馬偕醫院董事長胡志彊及董事會、總院長劉建良應立即免除李居仁這種敗壞醫德的醫生在馬偕系統所有職務。
3. 馬偕醫院是教會醫院，不論是在術前術後、無論用途，都不應該收取病人紅包，在此案之前，李居仁醫生收取了多少紅包？
4. 請問衛福部：利用病人開刀收取紅包，在公立醫院是要依貪汙罪移送法辦！這種沒有醫德的醫生，還能夠擁有醫師執照嗎？
5. 請問教育部：李居仁等四名馬偕醫學院高層主管，不顧學生權益、集體霸凌優秀的系主任，並且多次藐視教育部公文，如果這四名主管不予開除，請問教育部長潘文忠將來要如何去帶領全國的大專院校？

本會在此向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致敬，貴校培養的優秀學生，從一名實習護士努力向學，如今葉教授已經是取得博士學位的護理系主任。更難能可貴的，她堅持醫療道德，不被賄絡，結果受到馬偕醫學院高層惡勢力打壓，今天她願意站出來公布此一黑暗事件，可謂是教育界及醫界之楷模。

社團法人台灣百合公義協會  
2021 年 01 月 11 日記者會

## 事件時序表

製表：台灣百合公義協會

時間	事件
108 年 03 月 13 日	李居仁校長送紅包錢
108 年 03 月 17 日	葉教授要求退紅包錢
108 年 05 月 06 日	李居仁校長在系務會議上公開自述，這 10 萬紅包是他幫乳癌病人開刀，病人所送。
108 年 05 月 14 日	葉教授被校方高層集體霸凌、羞辱
108 年 05 月 16 日	葉教授在壓力下申請退休，李校長卻安排擅改文件，藐視學生權益的實習組長黃升苗，接代理系主任。
108 年 07 月 05 日	葉教授望完成科技部計畫故撤回退休
108 年 07 月 17 日	校方電子郵件通知葉教授退休
108 年 07 月 31 日	葉教授向台灣百合公義協會申訴
109 年 06 月 15 日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 — 決定回聘
109 年 07 月 30 日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 — 決定回聘
109 年 08 月 03 日	因馬偕醫學院多次拖延回任時間，葉教授為了完成科技部研究計畫，故必須先至另一所大學任教。
109 年 11 月	馬偕醫學院發文給教育部，表示葉教授已經在他校任職，故不發予聘書。教育部居然回文—知悉，並予以尊重。(懦弱無能的政府官員)